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1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來函及國旅卡相關事項Q&A(共2個電子檔)(0001543A00_ATTCH1.pdf、
000154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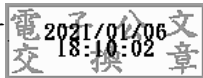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另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、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